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細川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懋祥

被告 陳淑靜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400元（ $\langle 16+8 \rangle \times 42900 \times 2/3 = 68640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